

#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
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(110年9月7日修正)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使用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為風雨操場、籃球場及一樓室內廣場。
- 三、本校校園開放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，供不特定民眾免費及免申請從事休閒運動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應依「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辦法」，申請及付費使用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園及民眾安全，本校場地開放須配合本校警衛值勤時間，開放時間上班日為上午6時至7時，例假日為上午8時至下午3時。前開開放場地不另提供照明；若有個人或團體租用場地，亦將以租用者優先使用場地。若遇本校辦理重大活動、校園清潔消毒、重大工程施作及國定假日等，亦將不予開放。
- 五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，垃圾請自行帶走；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- （二）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（三）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六、場地之使用以教育活動、體育活動及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，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為原則。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（一）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 - （二）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 - （三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  - （四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對建築物安全及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 - （五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- 七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人使用，請自行妥善協調，務必尊重每位民眾使用權益。
- 八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；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 - （一）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  - （二）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  - （三）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  - （四）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  - （五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  - （六）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  - （七）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。
  - （八）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